证券代码: 833369

证券简称: 朗尼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尼科"或"公司")于 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9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份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朗尼科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朗尼"。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岳强

联系电话: 13326608989

邮箱: 13326608989@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

A1217

(二) 券商联系人: 吴中华

联系电话: 13600438904

邮箱: wuzh3@essenc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